

修正「流行音樂跨界內容合製作業要點」第六點、第十一點、第十二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流行音樂跨界內容合製作業要點」第六點、第十一點、第十二點

局 長 王淑芳

流行音樂跨界內容合製作業要點第六點、第十一點、第十二點修正規定

六、申請者應上傳文件、資料電子檔

（一）申請者相關文件：

- 1、申請表。
- 2、申請者公司（商業）登記證明及營利事業登記證明。
- 3、最近二年無欠繳稅捐之證明文件影本。
- 4、申請者最近三年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設立未滿三年者，應就其設立期間檢附。
- 5、申請者最近一年無退票紀錄證明（票據交換機構或銀行於本補助案申請期限截止報名日之前一個月內所出具之申請人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
- 6、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提醒事項如下：
 - （1）申請者如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請填寫事前揭露表），違反同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禁止補助及第二項未據實揭露之規定者，將依同法第十八條規定處以罰鍰。
 - （2）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所定之關係人範圍，請至文化部政府資訊公開／廉政專區／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專區項下，點選（十）快速分辨是否為利衝法關係人懶人包參閱。
- 7、申請者資格符合第二點規定、申請者及所有跨界內容合製廠商共同切結未以申請補助之跨界合製內容，獲本局或文化部及其所屬機關（構），及文化部及其所屬機關（構）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補（捐）助之切結書。
- 8、申請者及所有跨界內容合製廠商以本案申請其他政府機關、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補助情形一覽表。
- 9、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

(二) 企畫書應為A4直式橫書之電子檔，內容應含下列項目：

1、申請案之目的、策略、市場定位。

2、跨界內容合製申請案之內容：

(1) 應說明如何應用流行音樂元素，以顯著提升流行音樂品牌、IP知名度或獲利能力之企劃內容，包含歌曲、主題及合作形式等。

(2) 具體執行內容，應包含但不限於結合之跨界項目、呈現方式，說明如下：

A、跨界合製內容屬電玩遊戲者，應載明遊戲類型、劇情內容、角色及場景設計，以及與流行音樂結合模式，歌曲曲目、演唱者、製作人等。

B、跨界合製內容屬影音短片及MV者，應併附並說明短片大綱、腳本、人物介紹(含主要表演名單)、流行音樂曲目(含詞、曲等創作人)、影像製作團隊、影像總長度，並載明籌備、拍攝(含地點)、粗剪、後製(含地點，其非於國內完成者，應敘明理由並附證明)，得併附資料樣帶，例如音樂DEMO帶。

C、跨界合製內容屬表演藝術者應併附創作內容大綱及腳本，並應載明流行音樂曲目(含詞、曲等創作人)、人物介紹(含主要表演名單)。

D、跨界合製內容屬出版者應併附出版內容、章節目錄或內容大綱。

E、其他結合跨界內容合製之說明，得上傳資料樣帶，例如音樂Demo帶、影像完成帶、粗剪帶、樣帶、片花及導演過往作品剪輯完成帶等(應含對白)，或有助於說明跨界內容之輔助物件。

F、創作內容應載明內容係自創或取材、參考他人著作或創意改編，如係取材、參考他人著作或創意改編者，應併附原著作、衍生著作及各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改編之書面授權文件。

G、跨界合製內容如有應用數位特效技術或設備，應說明應用之理由、規劃，並於全案經費預估明細表註明項目及金額。

3、製作、開發預估執行期程：應列明企畫各階段完成之起訖時間。

4、預期效益：應提出質化預期效益及量化關鍵績效指標KPI(含預估營收及計算方式)。申請補助之跨界合製內容應能實際促進跨產業之合作，或開發流行音樂內容衍生應用，以協助流行音樂產業建立新獲利模式。

5、全案預估經費收支明細表及自籌款證明：

(1) 應載明申請補助之跨界合製內容屬自資製作或合資製作。

- (2) 申請補助之跨界合製內容屬自資製作者，應併附自籌款來源規劃說明及僅限申請者名義之證明文件（例如申請者名義之存款證明）。自籌款如為現金以外之財產者，應附其種類、數量及價格或估價之證明。
- (3) 申請補助之跨界合製內容屬合資製作者：
- A、應由符合第二點規定之申請者提出申請，可為單一申請者或由多數申請者共同提出申請。非由全部合資製作者提出申請時，應併附其他合資製作者同意由申請者申請本補助，及申請者承諾負本要點及契約責任義務之證明文件。
- B、應提出各合資製作者名稱（姓名）、國別、個別出資之金額、比率及形式之說明，並應併附各合資製作者出資金額之來源規劃說明及相關證明文件（例如各合資者名義之存款證明），出資形式如為現金以外之財產者，應附其種類、數量及價格或估價之證明。資金來源如有向政府機關（構）申請補助或獲補助者，應列明政府機關（構）名稱、補助項目、金額及占節目製作總支出之比率。
- C、應併附合資製作契約書或意向書，契約書或意向書應載明申請者及其他合資製作者名稱、出資金額、出資比率及出資形式。
- (4) 全案經費預估明細表：應列明本案經費收入及支出之預估項目及金額（應包含向本局申請補助之金額及比率；獲其他政府機關、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補助者，並應列明其補助項目、金額及占全部經費預估明細表總經費之比率）。
- 6、回饋計畫：由申請者自提，應依計畫執行內容具體提出採行之回饋方式及回饋對象（可包含但不限於學校、產業界、公益團體、法人、鄉鎮社區、偏遠地區、弱勢族群等），且同一申請者在結案三年內再次申請時，需檢具前案之回饋情形證明，否則不予受理申請。
- 7、規劃及執行工作團隊簡介：
- (1) 執行本補助企劃案主要成員，依各案具體內容載明，例如計畫主持人、音樂總監、演出藝人、製作人、導演等。
- (2) 企劃案之合作成員及團隊簡介，依各案具體內容載明，如詞曲創作者、合製廠商、樂手、舞台、攝影、燈光、剪輯、音效、程式設計、視覺設計、美術設計、特效、動畫等技術人員。
- (3) 上述合作成員之證明文件（例如經紀、聘僱契約影本、意向書、邀請函或書信往來等）。

(4) 應含組織結構、近五年相關實績案例及得獎、獲補助紀錄，近五年已有跨產業合製經驗者，亦得併附相關案例。

(三) 其他本局指定之文件、資料。

前項各款文件如係以外國文字表示者，應附加正體字中文譯本。

十一、獲補助者應遵守之事項

- (一) 獲補助者不得將獲補助金資格或企畫書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予他人。
- (二) 獲補助者不得以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或以不正當手段影響審查委員之公正性、獲補助金（資格）或申請補助金撥款。
- (三) 獲補助者應於本局指定期限內與本局完成補助契約之簽訂。
- (四) 獲補助者使用補助經費辦理採購時，補助金額達公告金額，且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者，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藝文採購不適用前開規定，但應受本局依「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藝文採購監督管理辦法」監督，必要時應接受本局查核採購之品質、進度及其他事宜，並配合本局要求提供藝文採購之資訊或資料；且須無該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五) 獲補助者應擔保依企畫案辦理之各項活動，均無侵害他人權利或違反法律規定。
- (六) 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不得以本局補助款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或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七) 申請補助之跨界內容合製產品參加國內、國外活動時，應以中華民國（臺灣）名義及獲補助者名義參加。
- (八) 申請補助之跨界合製產品應明示「獲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補助」或類似文意。但獲補助者接獲本局補助處分函時，前開活動、宣傳物、製作發行之作品已執行完畢或製作完成者，不在此限。
- (九) 獲補助者應擔保自補助契約履約期限日次日起一年內，應依本局指定期限及方式，無償非專屬授權提供本局獲補助企畫案各項成效資料。
- (十) 獲補助者應依本補助契約規定期限繳交完整之文件、資料，向本局申請各期補助金及請款；作業要點所列各類資格及各點相關規定，於獲補助者向本局申請各期補助金及請款時仍應具備。
- (十一) 履約期間倘遇有外界對獲補助者履約事宜有所疑義，獲補助者應主動提供資料澄清並對外說明。
- (十二) 補助金結案時如有結餘款，獲補助者應將結餘款按補助比率繳回，其繳回之金額以受領之補助金金額為上限。

- (十三) 本局或外部機關辦理定期或專案實地查核獲補助者支用單據時，得委託會計師、專業團體辦理；獲補助者對本局或外部機關進行查核時，要求查閱或提供本局補助事項之支用單據或相關文件，不得隱匿或拒絕。
- (十四) 獲補助者應遵守性別平等相關法令、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影視業職業災害預防指引等相關勞動法令、規範，並依勞動法規進行風險評估及相關安全防護工作；獲補助之公司、行號之負責人或執行本補助企劃案主要成員應遵守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

十二、違反本要點規定之處置

- (一) 違反前點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一者，或與本局簽訂補助金契約後放棄製作者（含已開始進行但未製作完成），本局應撤銷或廢止其全部補助金受領資格，不支付補助金及其任何名目之補償、賠償；被撤銷或廢止補助金受領資格者，自被撤銷或廢止補助金資格之年度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局流行音樂跨界內容合製補助金。
- (二) 違反第十點或前點第三款至第六款、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之一者，本局得視情節輕重，廢止其一部或全部補助金受領資格，或不予核銷相關經費。
- (三) 違反前點第七款規定，自本局查證屬實之日起二年內，不得申請本局流行音樂跨界內容合製補助。
- (四) 獲補助者未依前點第十二款規定將結餘款完全繳回本局前，本局應不受理其申請本局任何補助。
- (五) 獲補助者如有隱匿、拒絕本局或外部機關查核作業而有違反前點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本局得不受理其申請本局任何補助。
- (六) 獲補助者違反前點第十四款有關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勞動法令規定，且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主管機關認定者，本局得視情節輕重，廢止其一部或全部補助金受領資格，並自廢止之年度起二年至三年內，不得再申請本局任何補助。獲補助者或其負責人或執行本補助企劃案主要成員，違反前點第十四款有關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主管機關認定者，本局得視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項。